

寻府办字〔2022〕55号

##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寻乌县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事项清单（第一批）》已经2022年4月26日县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关于印发寻乌县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寻府办字〔2022〕22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7日

## 寻乌县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兑现事项	政策时效	申请条件	兑现标准	办结时限	兑现方式	备注
1	县工信局	电价补贴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赣州市域范围注册登记且属于国家电网供电对象，年度纳税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企业除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上年度未受环境行政处罚，当年度无安全生产事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及无其它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一档：年纳税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年用电量给予 0.12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二档：年纳税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按年用电量给予 0.09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三档：年纳税额在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按年用电量给予 0.06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电价补贴主要由受益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一定支持，具体比例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2:8 共同负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1 个工作日	免申即享	
2	县工信局	绿色节能政策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在寻乌县范围内注册、纳税的工业企业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对于成功申报国家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项目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于获批国家节能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于开展自愿清洁生产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	1 个工作日	免申即享	
3	县工信局	入规政策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在寻乌县范围内注册、纳税的工业企业	落实企业入规入统政策，加强企业入规辅导，支持小微企业入规入统。鼓励通用设备制造企业尽快达产达标，对成功入规的企业，由县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个工作日	免申即享	
4	县文广新旅局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申报期间未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2、旅游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3、必须取得上级文旅部门、旅游协会或上级文旅部门、旅游协会主办的博览会、展销会等各类会展活动授予和下发的证书、奖牌、文件	（一）对新评定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点）一次性奖励标准为：5A 级 300 万元，4A 级 100 万元，3A 级 30 万元；（二）对新评定的旅游度假区一次性奖励标准为：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三）对新评定的生态旅游示范区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四）新评定的省级乡村旅游点一次性奖励标准为：5A 级 100 万元，4A 级 50 万元，3A 级 20 万元；（五）新评定的星级旅游饭店和绿色旅游饭店一次性奖励标准为：五星级旅游饭店 100 万元，四星级旅游饭店 30 万元，三星级旅游饭店 10 万元，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20 万元，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10 万元；（六）对新获评的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获评的全国“百强”、省内十强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5 万元；（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表彰的优秀导游员称号的导游，分别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八）对县内工业企业和个人研发具有寻乌地域特色的工艺品、土特产品、纪念品等旅游商品，获得国家旅游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旅游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获得市级旅游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九）对新评定的赣州礼物旅游商品旗舰店、赣州客家美食旅游旗舰店，分别奖励 6 万元	1 个工作日	免申即享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兑现事项	政策时效	申请条件	兑现标准	办结时限	兑现方式	备注
5	县金融服务中心	企业上市挂牌股改奖励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在寻乌县范围内注册、纳税的法人企业	(一) 股改企业奖励 30 万元/家; (二)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 200 万元/家; (三) 境内上市企业奖励 1150 万元/家	1 个工作日	免申即享	
6	县人社局	企业招工补贴	2020 年 3 月一疫情结束	企业当年新招员工, 签订一年以上合同, 稳定六个月以上	符合条件的企业, 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 500 元/人的招工补贴(脱贫劳动力再增加 200 元/人)	5 个工作日	即申即享	
7	县人社局	网络招工补贴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对企业与网络媒体签订招工宣传合同的, 给予该企业招工宣传合同的宣传补贴, 5000 元封顶	支持企业向网络中介机构购买用工信息服务。对企业与网络媒体签订招工宣传合同的, 给予该企业招工宣传合同费用招工宣传补贴, 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年	5 个工作日	即申即享	
8	县人社局	企业招聘大学生生活补贴	2020 年 3 月一疫情结束	企业对当年新招录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签订一年以上合同, 稳定工作六个月以上即可申报	对当年新招录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按每人每年硕士 10000 元、本科 5000 元、专科 3000 元的标准, 给予企业就业生活补贴	5 个工作日	即申即享	
9	县住建局	企业自建人才住房奖补优惠政策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企业自建人才住房的规划设计方案应通过县规划委员会评审, 按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并竣工验收, 达到入住条件交付使用, 经县委组织部和县住建局进行现场核查认定后, 享受相关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一)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套内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含公摊面积)按每平方米 200 元的奖励, 对套内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套 1 万元的奖励, 每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规费全免, 服务型收费按低限减半收取	30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创造奖励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本年度内申请上年度新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	(通用设备制造企业) 获新授权发明专利对专利权人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件, (非通用设备制造企业) 获新授权发明专利对专利权人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件	30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寻乌县行政地域内注册的企业获评江西名牌产品的	新获得江西名牌产品的企业由县财政给予(通用设备制造企业) 15 万元, (非通用设备制造企业)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寻乌县行政地域内注册的企业获批中国驰名商标的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由县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13	县农业农村局	富硒奖补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市县认证的示范基地, 获得富硒认证证书的经营主体	符合条件的种植示范基地给予每亩 100 元奖补; 加工示范基地龙头企业给予每个 2 万元检奖补, 其他给予 1 万元奖补; 对获得证书的每个产品龙头企业给予每个产品 3 万元奖补, 其他经营主体给予每个产品 2 万元	30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兑现事项	政策时效	申请条件	兑现标准	办结时限	兑现方式	备注
14	县文广新旅局	开拓旅游市场奖励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p>1、共性条件</p> <p>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申报期间未发生违法犯罪行为；</p> <p>②旅游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p> <p>2、个性条件</p> <p>①营销补贴条件 旅行社组织游客在寻乌县境内住宿1晚以上（含1晚）并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当年累计游客量达到文件要求数量。</p> <p>②节庆活动补助条件 旅游企业举办旅游节庆活动，经县政府同意并在县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参与人数达到文件要求数量</p>	<p>（一）旅行社组织游客到寻乌旅游，在寻乌县境内住宿1晚以上（含1晚）并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当年（指公历年，下同）游客总量累计达到1000人次以上，可享受9元/人的营销补贴；当年游客总量累计达到3000人次以上，可享受12元/人的营销补贴；当年游客总量累计达到5000人次以上，可享受15元/人的营销补贴；当年游客总量累计达到8000人次以上，可享受18元/人的营销补贴。年度内每个旅行社的本项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p> <p>（二）当年组织县外游客来寻乌旅游的旅行社，在寻乌县境内住宿1晚以上（含1晚）并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总人数达到10000人次以上的将获得“寻乌旅游产业发展旅行社贡献奖”，奖励该旅行社奖金5万元；总人数达到20000人次以上的将获得“寻乌旅游产业发展旅行社优秀奖”，奖励该旅行社奖金12万元。</p> <p>（三）各乡（镇）、旅游企业牵头组织主办，利用当地民俗和特色自然资源组织举办旅游节庆活动，经县政府同意，在县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参与人数在600人以上的给予3万元补助，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给予6万元补助。</p> <p>（四）确定若干个客源地城市，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公开招投标，每个重点客源地城市采购一家旅行社合作，设定引客基数，制定奖励标准，对中标合作旅行社进行引客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p>	30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15	县文广新旅局	旅游企业税费扶持政策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p>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申报期间未发生违法犯罪行为；</p> <p>2、旅游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p> <p>3、项目规划必须经县政府或县规委会批准；</p> <p>4、项目建设规模在3个亿以上并实际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的；</p> <p>5、项目贷款必须全部用于在寻乌的旅游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p> <p>6、申报奖励的旅游企业需是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旅游企业</p>	<p>（一）对旅游项目投资进行贴息。鼓励旅游企业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投资额在3亿元以上并完成实际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旅游地产项目除外），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寻乌县旅游项目建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据实进行贷款贴息，单个项目最高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年，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的标准予以贴息补助。同时把乡村旅游项目纳入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范围，解决旅游企业抵押物少、贷款难问题。</p> <p>（二）按照《关于推进旅游强省建设的意见》（赣发〔2013〕11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上级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缴纳的税收地方所得部分给予一定比例奖励；项目建设期间的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经批准后给予全免，县内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的50%收取。</p> <p>（三）旅游项目经营期间，对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旅游企业，每年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p>	45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兑现事项	政策时效	申请条件	兑现标准	办结时限	兑现方式	备注
16	县文广新旅局	重点业态扶持政策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p>1、共性条件</p> <p>(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申报期间未发生违法犯罪行为；</p> <p>(2)旅游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p> <p>2、个性条件</p> <p>(1)旅游民宿奖励条件</p> <p>①被评定等级的民宿，以上级文旅部门的文件为准，未被评定等级的民宿，需符合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p> <p>②民宿实际经营时间一年以上；</p> <p>③非景区(点)内的民宿旅游点需有外挂的店名招牌(规格:长2米*宽0.8米)；</p> <p>(2)人才培养奖励条件</p> <p>①短期培训聘请的授课老师必须具有相关旅游专业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证书，如讲授寻乌革命历史、红色故事，也可聘请寻乌本地无相关资格证书的红色专家；</p> <p>②参与脱产培训的人员必须在完成培训后在推荐企业务工2年以上。</p> <p>(3)旅游项目表演奖励条件</p> <p>①表演团队必须10人以上；</p> <p>②表演节目时间在1小时以上，且全年在旅游景区(点)表演60场次(含)以上。</p> <p>(4)观光农业建设奖励条件</p> <p>①建设面积:花卉类30亩以上，果业类200亩以上；</p> <p>②建设效果必须具有观光、景观功能，且有基本的旅游功能</p>	<p>(一)旅游民宿指依托景区(点)或当地人文、自然资源优势，通过改造旧民居或新建具有鲜明特色的吊脚楼、木屋等小型旅游住宿接待设施。1.对新获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民宿，在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县级财政给予扶持：(1)对新获评的民宿，按照相应星级给予一次性补助，标准为：五星级10万元，四星级5万元，三星级3万元。(2)支持民宿完善基础设施，对新建停车场进行补助，标准为：一般停车场(指路面和车位均水泥的)300元/车位，生态停车场(指沥青路面，车位铺设集草砖，车位之间种植有15公分以上的树)500元/车位。对企业景区内发展民宿的，新建非民宿专用的停车场，按照景区民宿床位的数量确定停车场停车位，并按以上标准的50%进行补助。(3)对新获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民宿，落实贷款贴息政策，由县财政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的标准进行贴息，贴息时间不超过3年。2.对未获评的旅游民宿，给予一次性开业补助，标准为：房间数2-3间，接待人数4-6人的给予4000元补助；房间数4-5间，接待人数8-10人的给予6000元补助；房间数6-9间，接待人数12-18人的给予8000元补助；房间数10间(含)以上，接待人数超过20人的给予10000元补助。3.实行品牌创建扶持。对经县政府或县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把旧民居改造或新建为品牌连锁商务快捷酒店或主题酒店，完成投资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下同)，房间数达10-20间，接待人数20-40人，并实现开业运营的，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30万元；完成投资1000万元-1500万元以上，房间数达20-30间，接待人数40-60人，并实现开业运营的，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40万元；完成投资1500万元-2000万元，房间数达30-40间，接待人数60-80人，并实现开业运营的，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60万元；完成投资2000万元以上，房间数达50间以上，接待人数不低于100人，并实现开业运营的，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100万元4.实行考核评先奖励。每年评出5-10家“寻乌年度最佳特色民宿”，名单将在每年国庆长假过后正式公布，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二)注重旅游人才培养1.鼓励旅游企业培养导游、讲解员队伍，对旅游企业聘请旅游专家对员工进行导游讲解专业培训，培训课程5天以上，人员15名(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600元/次。2.鼓励旅游企业培养旅游营销、管理队伍，对旅游企业送员工到旅游专业学校(学院、系)进行脱产学习一年以上的，并在寻乌工作两年以上的，每人次给予一次性补助0.3万元。(三)丰富旅游表演项目对不低于10的文化演出队伍、演艺经营组织等团体，在县内景区景点演出一年达60次(含)以上的，且正式表演时间每次不低于1小时的，给予一次性补贴6万元。(四)发展现代农业旅游在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民宿旅游点区域连片种植向日葵、油菜花等景观花卉、果木，种植农作物面积达200亩以上、观光花卉达30亩以上，有显著景观效果的开放型景点，每年按200/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地点每年限申报一次补助</p>	30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兑现事项	政策时效	申请条件	兑现标准	办结时限	兑现方式	备注
17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基础设施奖励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在寻乌县内注册开展经营活动，并进行纳税的企业	奖励资金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厂房、办公楼等主体工程按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完工后奖励 50%；项目竣工验收、生产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达到投产条件和投资强度达到合同约定时奖励 50%	30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18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厂房建设奖补政策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在寻乌县内注册开展经营活动，并进行纳税的企业	投资方建设的标准厂房达到符合省、市、县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和标准时，经验收合格后，县级财政按投资方的实际验收的面积，对投资方项目所建框架混凝土结构的标准厂房按 250 元/平方米予以奖补。其中企业所建标准厂房建成并经县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给予奖补资金的 40%，企业项目全面竣工全面投产并经县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再给予企业奖补资金的 60%。奖补资金发放至双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仅用于本项目建设	30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19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租赁厂房项目补贴政策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在寻乌县内注册开展经营活动，并进行纳税的企业	自进驻之日起前三年的租金由政府按 100%的额度补贴，第 4-5 年的租金按 50%的额度补贴。如未达到纳税强度要求，不享受“三全补两减半”扶持政策，补贴政策按年度执行	30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20	县工信局	首台（套）及产品推广政策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在寻乌县范围内注册、纳税，且达到招商引资合同中规定的享受政策奖补条件	对列入《省市首台（套）先进装备产品目录》的，对申报当年售出的产品（上限 10 台套），按采购发票总价的 10%给予销售方奖励，单个企业县级财政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产品的保险费用进行补贴，投保费率按 6%的费率上限及投保年度保费的 95%给予补贴，对单个装备研发生产企业的县财政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我县制造业企业采购县内企业研发生产的核心装备及零部件（不含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等，核心装备及零部件目录由县工业领导小组确定），县财政按采购总额的 2%给予奖励，分别对采购方和销售方给予 1%奖励，单个企业县财政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45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21	县工信局	智能升级政策	与省、市、县文件一致	在寻乌县范围内注册、纳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对通过市政府评选，获评智能工厂的，县财政按项目硬件和软件投入的 20%进行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获评数字车间的，县财政按项目硬件和软件投入的 15%进行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250 万元；获评“机器换人”自动化改造项目，县财政按项目硬件和软件投入的 8%进行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上云，对企业利用工业云服务平台提供的 SAAS 服务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由县财政奖励 5 万元	30 个工作日	承诺兑现	

